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78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相　對　人　廖文淇即錢進資訊社
　　廖文基
　　陳國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廖文淇即錢進資訊社、廖文基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編號一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如編號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廖文淇即錢進資訊社、陳國煌於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編號二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廖文淇即錢進資訊社、廖文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；另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廖文淇即錢進資訊社、陳國煌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

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17866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年息（百分之）
001	1,000,000元	21,713元	103年7月24日	108年9月15日	108年9月15日	6
002	1,000,000元	21,713元	102年1月7日	108年9月15日	108年9月15日	6